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32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元萃

被　　告　大興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雪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6,954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1,000,000元＋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16,954元＝1,016,9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